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4305)

公司地址：台南市麻豆區麻口里麻豆口 32-26 號
電 話：(06)570-1211

世 堃 塑 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第 三 季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5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8
	(七) 關係人交易	28
	(八) 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	其他	29	~ 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5	
(十四)	部門資訊	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757 號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7 日

世 堃 塑 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6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8,423	47	\$ 543,097	46	\$ 470,124	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1,634	3	51,074	4	33,17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六 (二)及十 二	163,323	14	170,334	14	175,27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258	-	81	-	2	-
130X	存貨	六(三)	101,732	9	93,141	8	114,910	10
1410	預付款項		397	-	5,063	1	1,2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55,767</u>	<u>73</u>	<u>862,790</u>	<u>73</u>	<u>794,754</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十 七)及八	310,715	26	314,849	27	308,659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6,556	1	5,735	-	7,38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2,5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8	-	1,258	-	1,2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7,779</u>	<u>27</u>	<u>321,842</u>	<u>27</u>	<u>319,802</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1,173,546</u>	<u>100</u>	<u>\$ 1,184,632</u>	<u>100</u>	<u>\$ 1,114,556</u>	<u>100</u>

(續 次 頁)

世 堃 塑 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及 八	\$ -	-	\$ 11,536	1	\$ 7,668	1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七)	15,412	1	15,845	2	15,735	1
2170	應付帳款		78,179	7	84,237	7	61,15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41,607	3	38,341	3	34,32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18,534	2	12,211	1	6,7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3,732</u>	<u>13</u>	<u>162,170</u>	<u>14</u>	<u>125,629</u>	<u>11</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六)	24,134	2	25,592	2	25,31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376	-	4,375	-	6,1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510</u>	<u>2</u>	<u>29,967</u>	<u>2</u>	<u>31,47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79,242</u>	<u>15</u>	<u>192,137</u>	<u>16</u>	<u>157,099</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550,140	47	550,140	47	550,140	49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75	-	75	-	7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190,613	16	176,895	15	176,895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253,476	22	265,385	22	230,347	21
3XXX	權益總計		<u>994,304</u>	<u>85</u>	<u>992,495</u>	<u>84</u>	<u>957,457</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73,546</u>	<u>100</u>	<u>\$ 1,184,632</u>	<u>100</u>	<u>\$ 1,114,55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裕傑

世 堃 塑 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十 二	\$ 277,879	100	\$ 290,859	100	\$ 867,254	100	\$ 879,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三)(十四) 及七	(214,846)	(77)	(228,108)	(79)	(657,516)	(76)	(678,866)	(77)
5900 營業毛利		<u>63,033</u>	<u>23</u>	<u>62,751</u>	<u>21</u>	<u>209,738</u>	<u>24</u>	<u>200,194</u>	<u>23</u>
營業費用	六(十 三)(十四)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547)	(4)	(9,525)	(3)	(30,192)	(3)	(28,216)	(3)
6200 管理費用		(6,432)	(2)	(6,138)	(2)	(22,112)	(3)	(20,8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0)	(1)	(2,056)	(1)	(6,374)	(1)	(6,19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049)</u>	<u>(7)</u>	<u>(17,719)</u>	<u>(6)</u>	<u>(58,678)</u>	<u>(7)</u>	<u>(55,285)</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44,984</u>	<u>16</u>	<u>45,032</u>	<u>15</u>	<u>151,060</u>	<u>17</u>	<u>144,90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1,402	-	1,352	1	4,742	1	4,0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及 十二	(1,178)	-	(1,898)	(1)	10,238	1	(25,06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4</u>	<u>-</u>	<u>(546)</u>	<u>-</u>	<u>14,980</u>	<u>2</u>	<u>(21,04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5,208	16	44,486	15	166,040	19	123,86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9,042)	(3)	(7,563)	(2)	(32,450)	(4)	(22,300)	(2)
8200 本期淨利		<u>\$ 36,166</u>	<u>13</u>	<u>\$ 36,923</u>	<u>13</u>	<u>\$ 133,590</u>	<u>15</u>	<u>\$ 101,562</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五)	\$ -	-	\$ -	-	\$ 253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u>	<u>-</u>	<u>\$ -</u>	<u>-</u>	<u>\$ 253</u>	<u>-</u>	<u>\$ -</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166</u>	<u>13</u>	<u>\$ 36,923</u>	<u>13</u>	<u>\$ 133,843</u>	<u>15</u>	<u>\$ 101,562</u>	<u>12</u>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		<u>\$ 0.66</u>		<u>\$ 0.67</u>		<u>\$ 2.43</u>		<u>\$ 1.85</u>	
9850 稀釋		<u>\$ 0.66</u>		<u>\$ 0.67</u>		<u>\$ 2.42</u>		<u>\$ 1.84</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裕傑

世 堃 塑 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處 分 資 產 增 益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u>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 550,140	\$ 75	\$ 160,389	\$ 277,325	\$ 987,929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01,562	101,562
106 年 1 至 9 月 淨 利	-	-	-	101,562	101,562
106 年 1 至 9 月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6,506	(16,506)	-
現 金 股 利	-	-	-	(132,034)	(132,034)
106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 550,140	\$ 75	\$ 176,895	\$ 230,347	\$ 957,457
<u>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50,140	\$ 75	\$ 176,895	\$ 265,385	\$ 992,495
107 年 1 至 9 月 淨 利	-	-	-	133,590	133,590
107 年 1 至 9 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53	253
107 年 1 至 9 月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33,843	133,843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3,718	(13,718)	-
現 金 股 利	-	-	-	(132,034)	(132,034)
107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 550,140	\$ 75	\$ 190,613	\$ 253,476	\$ 994,3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裕傑

世 堃 塑 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040	\$ 123,8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三) 9,395	9,2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二) (26)	-
利息收入	六(十一) (3,819)	(3,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440	11,156
應收帳款	7,011	5,285
其他應收款	(177)	2
存貨	(8,591)	(26,656)
預付款項	4,666	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14	273
應付帳款	(6,058)	(2,616)
其他應付款	3,615	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58)	(1,3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852	116,176
收取之利息	3,819	3,665
支付之所得稅	(26,695)	(36,0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976</u>	<u>83,8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十七) (6,881)	(67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0	3,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81)</u>	<u>(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八) (11,536)	(9,35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十八) (2,999)	3,0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132,034)	(132,0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6,569)</u>	<u>(138,31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26	(54,5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43,097	524,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548,423</u>	<u>\$ 470,124</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裕傑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75年10月7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塑膠布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9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11月7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1.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業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於董事會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三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及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特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 貨

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10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15 年
水電設備	4 ~ 20 年
運輸設備	5 ~ 8 年
辦公設備	3 ~ 10 年
其他設備	3 ~ 25 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

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三) 應付票據及帳款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

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塑膠布，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主要收款條件為L/C收款或出貨後30天電匯或收取期票，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 (1) 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每一可能情境，並參考帳齡分析、過去帳款無法收回之歷史經驗、銷售客戶目前

之財務狀況分析及未來整體經濟趨勢預測等合理且可佐證資訊，綜合評估可能結果下以機率加權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予以計算，前述判斷及考量因子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結果。

(2)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163,3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299	\$ 295	\$ 35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59,755</u>	<u>364,542</u>	<u>137,460</u>
	<u>260,054</u>	<u>364,837</u>	<u>137,814</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288,369</u>	<u>178,260</u>	<u>332,310</u>
	<u>\$ 548,423</u>	<u>\$ 543,097</u>	<u>\$ 470,12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u>\$ 41,634</u>	<u>\$ 51,074</u>	<u>\$ 33,179</u>
應收帳款	\$ 173,569	\$ 180,580	\$ 183,422
減：備抵損失	(<u>10,246</u>)	(<u>10,246</u>)	(<u>8,143</u>)
	<u>\$ 163,323</u>	<u>\$ 170,334</u>	<u>\$ 175,279</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未逾期	<u>\$ 41,634</u>	<u>\$ 51,074</u>	<u>\$ 33,179</u>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38,257	\$ 145,394	\$ 149,770
逾期30天內	12,501	16,480	12,404
逾期31-90天	11,590	6,573	9,344
逾期91-180天	5,557	7,749	4,754
逾期181天以上	<u>5,664</u>	<u>4,384</u>	<u>7,150</u>
	<u>\$ 173,569</u>	<u>\$ 180,580</u>	<u>\$ 183,4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存 貨

	107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67,597	\$ -	\$ 67,597
物 料	874	-	874
製 成 品	33,261	-	33,261
	<u>\$ 101,732</u>	<u>\$ -</u>	<u>\$ 101,73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64,030	\$ -	\$ 64,030
物 料	920	-	920
製 成 品	28,191	-	28,191
	<u>\$ 93,141</u>	<u>\$ -</u>	<u>\$ 93,141</u>
	106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93,273	\$ -	\$ 93,273
物 料	1,047	-	1,047
製 成 品	20,590	-	20,590
	<u>\$ 114,910</u>	<u>\$ -</u>	<u>\$ 114,91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 年 7 至 9 月	106 年 7 至 9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214,846</u>	<u>\$ 228,108</u>
	107 年 1 至 9 月	106 年 1 至 9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657,516</u>	<u>\$ 678,866</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水電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79,885	\$ 139,806	\$ 529,432	\$ 30,577	\$ 4,218	\$ 4,831	\$ 7,585	\$ 896,334
累計折舊	—	(53,441)	(490,743)	(24,579)	(2,725)	(3,888)	(6,109)	(581,485)
	<u>\$ 179,885</u>	<u>\$ 86,365</u>	<u>\$ 38,689</u>	<u>\$ 5,998</u>	<u>\$ 1,493</u>	<u>\$ 943</u>	<u>\$ 1,476</u>	<u>\$ 314,849</u>
<u>107年1至9月</u>								
1月1日	\$ 179,885	\$ 86,365	\$ 38,689	\$ 5,998	\$ 1,493	\$ 943	\$ 1,476	\$ 314,849
增添	—	570	1,470	—	3,160	—	85	5,285
折舊費用	—	(2,723)	(5,268)	(578)	(436)	(130)	(260)	(9,395)
處分—成本	—	—	(1,088)	—	—	—	—	(1,088)
— 累計折舊	—	—	1,064	—	—	—	—	1,064
9月30日	<u>\$ 179,885</u>	<u>\$ 84,212</u>	<u>\$ 34,867</u>	<u>\$ 5,420</u>	<u>\$ 4,217</u>	<u>\$ 813</u>	<u>\$ 1,301</u>	<u>\$ 310,715</u>
<u>107年9月30日</u>								
成本	\$ 179,885	\$ 140,376	\$ 529,814	\$ 30,577	\$ 7,378	\$ 4,831	\$ 7,670	\$ 900,531
累計折舊	—	(56,164)	(494,947)	(25,157)	(3,161)	(4,018)	(6,369)	(589,816)
	<u>\$ 179,885</u>	<u>\$ 84,212</u>	<u>\$ 34,867</u>	<u>\$ 5,420</u>	<u>\$ 4,217</u>	<u>\$ 813</u>	<u>\$ 1,301</u>	<u>\$ 310,715</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水電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79,885	\$ 139,806	\$ 520,315	\$ 30,577	\$ 4,218	\$ 4,313	\$ 7,495	\$ 886,609
累計折舊	—	(49,833)	(484,044)	(23,545)	(2,459)	(3,773)	(5,771)	(569,425)
	<u>\$ 179,885</u>	<u>\$ 89,973</u>	<u>\$ 36,271</u>	<u>\$ 7,032</u>	<u>\$ 1,759</u>	<u>\$ 540</u>	<u>\$ 1,724</u>	<u>\$ 317,184</u>
<u>106年1至9月</u>								
1月1日	\$ 179,885	\$ 89,973	\$ 36,271	\$ 7,032	\$ 1,759	\$ 540	\$ 1,724	\$ 317,184
增添	—	—	—	—	—	589	90	679
折舊費用	—	(2,706)	(5,071)	(833)	(199)	(142)	(253)	(9,204)
處分—成本	—	—	—	—	—	(71)	—	(71)
— 累計折舊	—	—	—	—	—	71	—	71
9月30日	<u>\$ 179,885</u>	<u>\$ 87,267</u>	<u>\$ 31,200</u>	<u>\$ 6,199</u>	<u>\$ 1,560</u>	<u>\$ 987</u>	<u>\$ 1,561</u>	<u>\$ 308,659</u>
<u>106年9月30日</u>								
成本	\$ 179,885	\$ 139,806	\$ 520,315	\$ 30,577	\$ 4,218	\$ 4,831	\$ 7,585	\$ 887,217
累計折舊	—	(52,539)	(489,115)	(24,378)	(2,658)	(3,844)	(6,024)	(578,558)
	<u>\$ 179,885</u>	<u>\$ 87,267</u>	<u>\$ 31,200</u>	<u>\$ 6,199</u>	<u>\$ 1,560</u>	<u>\$ 987</u>	<u>\$ 1,561</u>	<u>\$ 308,659</u>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五)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u>11,536</u>	4.08%~4.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u>借款性質</u>	<u>106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u>7,668</u>	(註)	土地、房屋及建築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則無此情事。

(註)本公司以開立信用狀方式購買原料所產生之購料借款，其利息係依買賣雙方約定之起息日起算，起息日前之利息由賣方負擔，起息日之利率則由銀行於起息日另行通知。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因尚未達起息日，故利率為-%。

(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如下：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9 及\$317 暨\$775 及\$951。

(2)本公司於下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83。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8 及\$551 暨\$1,652 及\$1,699。

(七)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期初暨期末股數	<u>55,014</u>	<u>55,014</u>

2. 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550,140，分為55,014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及永續經營，擬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10%，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派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提撥區間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30%至95%，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所提撥股東紅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0.3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惟如考量未來獲利情形或資金狀況及資本支出預算需求等相關因素，得由董事會酌以調整上述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132,034(每股新台幣2.4元)。民國107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106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為\$132,034(每股新台幣2.4元)。

(十) 營業收入

	<u>107年7至9月</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77,879
	<u>107年1至9月</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67,254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型：

	<u>107年7至9月</u>
塑膠布	\$ 277,873
其他	6
	<u>\$ 277,879</u>
	<u>107年1至9月</u>
塑膠布	\$ 867,231
其他	23
	<u>\$ 867,254</u>

(十一) 其他收入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20	\$ 1,249
租金收入	169	-
什項收入	213	103
	<u>\$ 1,402</u>	<u>\$ 1,352</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819	\$ 3,665
租金收入	169	-
什項收入	754	354
	<u>\$ 4,742</u>	<u>\$ 4,019</u>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26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04)	(1,898)
	<u>(\$ 1,178)</u>	<u>(\$ 1,898)</u>

	107 年 1 至 9 月	106 年 1 至 9 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26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212	(25,066)
	<u>\$ 10,238</u>	<u>(\$ 25,066)</u>

(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 7 至 9 月			106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15,332	\$ 8,886	\$24,218	\$15,377	\$ 8,535	\$23,912
折舊費用	2,670	497	3,167	2,694	361	3,055
	<u>\$18,002</u>	<u>\$ 9,383</u>	<u>\$27,385</u>	<u>\$18,071</u>	<u>\$ 8,896</u>	<u>\$26,967</u>
	107 年 1 至 9 月			106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48,460	\$27,695	\$76,155	\$48,084	\$24,862	\$72,946
折舊費用	8,072	1,323	9,395	8,115	1,089	9,204
	<u>\$56,532</u>	<u>\$29,018</u>	<u>\$85,550</u>	<u>\$56,199</u>	<u>\$25,951</u>	<u>\$82,150</u>

(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7 至 9 月			106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13,021	\$ 7,850	\$20,871	\$12,928	\$ 7,205	\$20,133
勞健保費用	1,090	525	1,615	1,126	804	1,930
退休金費用	579	228	807	614	254	868
其他用人費用	642	283	925	709	272	981
	<u>\$15,332</u>	<u>\$ 8,886</u>	<u>\$24,218</u>	<u>\$15,377</u>	<u>\$ 8,535</u>	<u>\$23,912</u>
	107 年 1 至 9 月			106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41,337	\$24,463	\$65,800	\$40,580	\$21,266	\$61,846
勞健保費用	3,329	1,760	5,089	3,455	2,056	5,511
退休金費用	1,747	680	2,427	1,898	752	2,650
其他用人費用	2,047	792	2,839	2,151	788	2,939
	<u>\$48,460</u>	<u>\$27,695</u>	<u>\$76,155</u>	<u>\$48,084</u>	<u>\$24,862</u>	<u>\$72,94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尚有盈餘，應就提撥前之稅前餘額，予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需由董事會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行之，並提報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3 及 \$955 暨 \$3,588 及 \$2,80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3 及 \$955 暨 \$3,588 及 \$2,80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 \$6,960 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7,220 之差異 \$260，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中。另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 年 7 至 9 月</u>	<u>106 年 7 至 9 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304	\$ 7,7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304</u>	<u>7,71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62)	(149)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62)	(149)
所得稅費用	<u>\$ 9,042</u>	<u>\$ 7,563</u>
	<u>107 年 1 至 9 月</u>	<u>106 年 1 至 9 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018	\$ 22,681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1,24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3,018</u>	<u>23,92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1	(1,624)
稅率改變之影響	(759)	-
遞延所得稅總額	(568)	(1,624)
所得稅費用	<u>\$ 32,450</u>	<u>\$ 22,30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 年 1 至 9 月</u>	<u>106 年 1 至 9 月</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53)	-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六) 每股盈餘

	107 年	7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166	55,014	\$ 0.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166	55,0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166	55,124	\$ 0.66
	106 年	7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923	55,014	\$ 0.6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923	55,0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923	55,110	\$ 0.67
	107 年	1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3,590	55,014	\$ 2.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3,590	55,0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3,590	55,156	\$ 2.42

	106 年 1 至 9 月	106 年 1 至 9 月	106 年 1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1,562	55,014	\$ 1.8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1,562	55,0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1,562	55,148	\$ 1.84

(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 年 1 至 9 月	106 年 1 至 9 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85	\$ 679
加：期初應付票據	1,754	-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439	-
減：期末應付票據	(507)	-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9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6,881	\$ 679

(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1,536	\$ 4,375	\$ 15,91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536)	(2,999)	(14,535)
107年9月30日	\$ -	\$ 1,376	\$ 1,376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 7 至 9 月	106 年 7 至 9 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79	\$ 3,131
	107 年 1 至 9 月	106 年 1 至 9 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241	\$ 10,31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土地(註)	\$ 105,509	\$ 105,509	\$ 105,509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註)	53,023	54,687	55,241	短期借款擔保
	<u>\$ 158,532</u>	<u>\$ 160,196</u>	<u>\$ 160,750</u>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52,065 及 \$5,296。

(二)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及 \$5,8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十二、(四)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7 年 9 月 30 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344	30.53	\$ 376,862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921	29.76	\$ 384,5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29	29.76	15,743
<u>106 年 9 月 30 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161	30.26	\$ 367,9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457	30.26	13,829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若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015 及 \$2,940。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認列之全部兌換淨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04)及(\$1,898)暨 \$10,212 及(\$25,066)。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且因舉借期間甚短，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 年 1 至 9 月</u>
	<u>應收帳款</u>
107年1月1日餘額_IAS 39	\$ 10,246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07年1月1日暨9月30日餘額_IFRS 9	<u>\$ 10,246</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或條款。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u>107年9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5,412	\$ -	\$ -	\$ -
應付帳款	78,179	-	-	-
其他應付款	41,607	-	-	-
存入保證金	-	1,376	-	-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588	\$ -	\$ -	\$ -
應付票據	15,845	-	-	-
應付帳款	84,237	-	-	-
其他應付款	38,341	-	-	-
存入保證金	4,375	-	-	-
<u>106年9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668	\$ -	\$ -	\$ -
應付票據	15,735	-	-	-
應付帳款	61,159	-	-	-
其他應付款	34,322	-	-	-
存入保證金	6,155	-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均未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三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30天內	\$ 14,727	\$ 10,635
31-90天	6,573	5,709
91-180天	2,344	3,431
	<u>\$ 23,644</u>	<u>\$ 19,7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6年1至9月</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8,143</u>

-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三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至 9 月若繼續使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

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 1 至 9 月之資訊)
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 1 至 9 月之資訊)
無此情事。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 1 至 9 月之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塑膠布製品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公司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 年 1 至 9 月</u>	<u>106 年 1 至 9 月</u>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867,254	\$ 879,060
利息收入	3,819	3,665
折舊及攤銷	9,395	9,204
部門稅前淨利	166,040	123,862
部門資產	1,173,546	1,114,556
部門負債	179,242	157,099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金額，係與本公司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